

法院公告

高世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川县支行诉高世杰(2021)内0125民初316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高世杰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

李金钢、李志军:
本院受理原告刘涛诉被告李金钢、第三人李志军第三人撤销之诉纠纷一案,案号:(2020)内0121民初239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

李海林:
本院受理原告杜佳明与被告李海林抚养费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902民初39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

朱美平:
本院受理原告温都苏与被告朱美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63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朱美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赔偿原告温都苏36000元;二、驳回原告温都苏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86元,由原告温都苏负担151元,由被告朱美平负担735元,公告费500元由被告朱美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

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
杨苏菲:
本院受理张道育申请执行杨苏菲房屋买卖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5执150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
乌海市建安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李丽申请执行冀太平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105执3401号评估报告送达通知书及内中达评报字[2021]第003号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
内蒙古亮泽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郭海艳申请执行内蒙古亮泽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执140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限制消费令。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
高永生:
本院受理安淑华申请执行高永生婚姻家庭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5执3075号评估报告送达通知书及内中显估字[2020]第0021号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
达拉特旗江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旗广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杨俊、杨茂雄、王如雷:
本院受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执行达拉特旗江川贸易有限责任公

司、达拉特旗广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杨俊、杨茂雄、王如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限制消费令、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查封达拉特旗江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1.达国用(2010)第000949号、2.达国用(2010)第00095号国有土地,查封杨俊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远明苑小区11#1单元502室产权证号:27316达国用(2009)字第001021、3.查封杨茂雄的百分之五十份额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亿利大道北杨场湾停车场服务中心B-3#楼2号(南)住宅用地,不动产权证号:蒙(2019)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1814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

景伟:
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执行景伟公证债权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5执537号之二驳回裁定书。本案在执行过程中,经审查发现(2019)呼北证执字第172号公证债权文书做出的抵押房屋不属于被执行人景伟所有,与实际房屋登记不符,本案对该案件申请的强制执行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执行申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
呼和浩特市继开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杭锦旗康达畜产有限责任公司、白东、王卫英、焦智禄、康霞:
本院受理内蒙古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呼和浩特市继开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杭锦旗康达畜产有限责任公司、白东、王卫英、焦智禄、康霞、白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105执1280号评估报告送达通知书及内济丰估字[2021]第0064号、内济丰估字[2021]第0065号、内济丰估字[2021]第0058号、内济丰估字[2021]第0067号评估报告、(2017)内0105执1280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杭锦旗康达畜产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小区二期3-0-501号房屋)、(2017)内0105执128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杭锦旗康达畜产

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蒙房权证杭锦旗字第134011202160号、134011202161号、134011202162号3处房产和杭国用(2012)第1506250010070040030号、(2012)第1506250010070040030-1号、(2012)第1506250010070040030-2号3块土地)。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

张杰:
本院受理内蒙古雅世春华置业有限公司诉张杰不动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民初108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
内蒙古智游链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王卓诉内蒙古智游链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民初152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
深圳市四季青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张志忠申请执行深圳市四季青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5执51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李振平将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华锐家具经营部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2600133364,声明作废。
内蒙古君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不慎将车辆号牌为蒙K2L33挂的道路运输证丢失,运输证号码:150628032778,声明作废。
食全美味(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慎将鄂尔多斯市万达广场给签约商户开具的以下收据丢失:1、收据编号:0001155,开具日期:8:29,缴费项目:装修押金,金额:10000.00元;2、收据编号:0001156,开具日期:8:29,缴费项目:装修押金,金额:10000.00元;3、收据编号:0001640,开具日期:9:30,缴费项目:POS机押金,金额:2400.00元;4、收据编号:0001641,开具日期:9:30,缴费项目:物业费保证金,金额:56438.60元;5、收据编号:0001642,开具日期:9:30,缴费项目:质量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6、收据编号:0001644,开具日期:9:30,缴费项目:租赁保证金,金额:72824.00元。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鑫宇工程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丢失,证号318541907,声明作废。
2021年3月31日

催缴通知

尊敬的阳光小区、祥泰金元小区各位业主:
在广大业主的支持与配合下,我公司入驻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已满五年,但至今仍有少数业主未能按时缴纳物业费及车辆管理费。
物业费及车辆管理费是小区治安秩序、环境绿化及卫生、房屋公共设施配套管理的根本保证,其中需直接支出能耗、保洁、管理设施维保等费用,如不能按时缴纳,将会对物业管理和服务造成

严重影响,同时也侵犯了已缴费业主的切身利益。为此,我公司再次郑重提示:请未按时缴纳上述费用的业主从即日起至2021年5月1日之前缴纳,逾期我公司法律顾问(高建军律师职业证号11501200610596409,联系电话15004710200;高卫琦律师职业证号11501201711885574,联系电话13296908698)将依法催收,直至将未缴费业主诉至人民法院并依法强制执行。
阳光小区物业电话:13190530021
祥泰金元小区物业电话:13694712140
内蒙古亚坤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31日

仲裁公告

鄂尔多斯市第玖影视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杨少杰与你单位的劳动报酬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鄂鄂劳人仲字[2021]41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裁决。逾期不起诉或申请撤销裁决的,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

注销公告

土默特左旗杨秀秀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121MA0MXT9N1X)决议解散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合作社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
土默特左旗杨秀秀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1年3月31日

鄂尔多斯市青格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债务申报公告

准格尔旗林兔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被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内蒙古赫扬律师事务所为法院指定的林兔公司破产管理人。经查,林兔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青格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股权,青格尔公司另一股东富耀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在香港解散,为了保证林兔公司破产清算顺利进行,同时为了保障青格尔公司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现对青格尔公司债权债务进行登记,特公告如下:1、登记范围:鄂尔多斯市青格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债权人、债务人,包括未履行完毕合同的相对人,由青格尔公司担保债权的相对人等可能与青格尔公司发生债权债务的相关人;2、登记时间:自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30日内;3、申报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通大厦B座19层1910办公室;4、联系人:常烁,联系电话:13847710005
准格尔旗林兔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1年3月31日

仲裁公告

宝天(天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王平与你单位(呼劳人仲字[2021]第330号)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1年6月7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奈伦国际B座1301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

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

仲裁送达公告

高鹏飞(曾用名:高朋飞,身份证号152725196405261813):
我会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爱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2020)鄂仲字第076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质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开庭规则、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并定于答辩和选定仲裁员期满后的第16日(2021年7月5日)上午9时在我会仲裁庭(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34号仲裁大厦五楼511第二仲裁庭)联系电话:0477-8379484)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

注销公告

达茂旗兴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2232000364)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
达茂旗兴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31日